股票代號:6743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A 棟 3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1

貳、開會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4

三、臨時動議.....4

四、散會.....4

參、附　　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5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6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 7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27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28

二、公司章程.....3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38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雅悅會館)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盈餘擬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3,275,000 元，每股配發 0.09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優先從111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

二、本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第四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60,475,000 元(普通股股票溢價60,475,000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約 0.41 元(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有任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浚宇會計師及劉明賢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7～26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2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美國升息、通膨及地緣政治影響，總體經濟環境下行，消費性電子產品仍處於去化庫存階段，品牌客戶新機種亦推遲發表。以上種種因素致使本公司集團 112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8.6 億較 111 年度減少 24%，以下為本公司 112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

本公司以提供智能電子周邊產品的設計方案及其產品生產製造為主軸，並持續同步發展塑膠成型及模具開發等核心事業，發揮供應鏈整合優勢。本公司擁有完整研發團隊、一條龍式先進生產技術及服務以提供客戶前瞻式產品，包括遊戲耳機、商用耳機、真無線耳機、安控設備及手機搖桿等; 在塑膠成型及模具事業方面，不斷投入設備更新、自動化智能改造、以更快優質服務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本公司一向秉持追求“創新、效率、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在穩定中力求業務發展、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在經營成果上，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61,301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5,051,971 仟元減少新台幣 1,190,670 仟元；合併歸屬本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817 仟元，比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3,330 仟元減少 80,147 仟元；112 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0.05 元。

在研發與生產方面，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與生產設備，使公司的相關設備可與國際客戶的研發與生產需求接軌。本公司亦與國際領先的技術公司上下游整合，以紮實的策略合作，積極強化研發能量，擴大國際合作基礎。將技術與消費者的使用需求，無縫接軌。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公司積極投入資安系統防護導入 ISO/IEC 27001，並已於 112 年 11 月完成相關資安系統國際認證續評審查，超前部屬，符合世界知名品牌的資安系統要求。

本年度客戶庫存大多已去化完畢，預計出貨動能將恢復正常，且新客戶及新機種亦陸續完成產品開發與導入量產出貨，為公司營收帶來挹注。配合市場銷售動能的逐步回升，本公司在人才培養、研發創新、成本控制、製程及營運效率改善、新客戶引進等，都有優異的表現。本公司的團隊合作密切、投入細節改善的精神，也是我們不斷成長的最大動力。

展望 113 年，在 ESG 永續的議題下，本公司已於 112 年完成台北總公司碳盤查並出具 111 年度台北總公司永續報告書，112 年永續報告書範圍將擴及海外子公司，以期達到國際 ESG 永續標準，未來將有機會取得更多國際知名品牌訂單。113 年度在新客戶及新產品的挹注下，公司業績預期將較 112 年有所成長，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永續經營的理念，創新求變的精神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最大的利潤。期待各位股東朋友給予我們支持鼓勵與建議，讓我們不斷的成長。謝謝大家。

附件二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浚宇及劉明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安普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安普新集團主係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應用於網通產品之塑膠零組件，112 年度部分客戶及產品本年度較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考量收入認列先天上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2.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3.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4,96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0.1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該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383)仟元及(4,442)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66%及(3.64%)。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普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浚宇

王浚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會計師 劉明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9,957	2	$ 238,22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46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411,261	5	424,08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九）	1,086,280	13	985,30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161,808	2	30,102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821,263	23	1,873,754	2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3,02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034	1	83,0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21,623	46	3,645,986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71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5,361	3	3,0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14,9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3,121,141	39	3,480,417	43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503,441	6	585,33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86,782	1	90,521	1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12,804	2	114,5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5,140	2	161,55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7,572	1	15,2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29	-	12,6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76,780	54	4,478,288	55
1XXX	資產總計	$ 8,098,403	100	$ 8,124,27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3,090,062	38	$ 2,632,725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50,000	3	10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873,500	11	1,108,24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29,462	3	167,3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1,853	1	144,37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0,100	1	47,15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91,484	1	240,99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566	-	23,1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08,027	58	4,464,016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689,829	9	770,145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4,706	-	74,6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71	-	3,5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7,306	9	848,396	10
2XXX	負債總計	5,425,333	67	5,312,412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18	1,50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1,044,837	13	1,097,93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82	2	175,4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026	2	191,7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839	2	163,92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3,647	6	531,114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611)	(2)	(115,81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7,872)	-	(28,210)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55)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00,638)	(2)	(144,026)	(2)
3500	庫藏股票	(185,294)	(2)	(185,294)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662,552	33	2,799,731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18	-	12,131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二二）	2,673,070	33	2,811,862	3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98,403	100	$ 8,124,2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 3,861,301	100	$ 5,051,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3,131,696)	(81)	(4,366,073)	(86)
5900	營業毛利	729,605	19	685,898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8,476)	(2)	(86,001)	(2)
6200	管理費用	(300,614)	(8)	(288,6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943)	(5)	(217,17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	315	-	6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718)	(15)	(591,168)	(12)
6900	營業利益	175,887	4	94,7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29,024	1	18,9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96)	(1)	116,143	2
7050	財務成本	(170,635)	(4)	(111,58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83)	-	(4,4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490)	(4)	19,081	-
7900	稅前淨利	7,397	-	113,81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15,628)	-	(39,797)	(1)
8200	淨（損）利	(8,231)	-	74,01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584)	(2)	$ 50,053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	-	(1,589)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5	-	(590)	-
8360		(56,811)	(2)	47,8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6,811)	(2)	47,874	1
8500	綜合利益（損失）	($ 65,042)	(2)	$ 121,888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17)	-	$ 73,33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4)	-	684	-
8600		($ 8,231)	-	$ 74,014	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429)	(2)	$ 121,04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3)	-	848	-
8700		($ 65,042)	(2)	$ 121,888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05)		$ 0.50	
9850	稀　釋	($ 0.05)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附註二二）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二）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1,161,362	$ 175,449	$ 174,422	$ 118,238	($ 191,736)	($ 185,294)	$ 2,752,441	$ 11,283	$ 2,763,724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314	(17,31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07 元	-	-	-	-	-	(10,325)	-	-	(10,325)	-	(10,32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3 元	-	-	(63,425)	-	-	-	-	-	(63,425)	-	(63,42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3,330	-	-	73,330	684	74,01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710	-	47,710	164	47,87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330	47,710	-	121,040	848	121,88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1,500,000	1,097,937	175,449	191,736	163,929	(144,026)	(185,294)	2,799,731	12,131	2,811,862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33	-	(7,33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4 元	-	-	-	-	-	(20,650)	-	-	(20,650)	-	(20,65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7,710)	47,710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6 元	-	-	(53,100)	-	-	-	-	-	(53,100)	-	(53,100)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6,817)	-	-	(6,817)	(1,414)	(8,23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56,612)	-	(56,612)	(199)	(56,81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17)	(56,612)	-	(63,429)	(1,613)	(65,04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1,044,837	$ 182,782	$ 144,026	$ 176,839	($ 200,638)	($ 185,294)	$ 2,662,552	$ 10,518	$ 2,673,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397	$ 113,8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4,139	454,270
A20200	攤銷費用	3,140	4,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5)	(645)
A20900	財務成本	170,635	111,581
A21200	利息收入	(7,185)	(2,9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2,383	4,4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7	(6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0,130)	6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575	39,3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56)	(11,461)
A31150	應收帳款	(139,129)	774,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698)	31,853
A31200	存　　貨	10,707	250,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61	38
A32150	應付帳款	(212,884)	(440,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134	(63,3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05	(5,0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826	1,261,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85	2,949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67,538)	(103,9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064)	(24,5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09	1,136,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5,34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70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71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88)	(363,3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62	19,7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19)	(9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0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334)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28,0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912)	(328,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0,73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90,6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9,825)	(89,5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568)	(48,8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750)	(73,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2,793	(751,2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7,443	(28,745)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8,267)	27,5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8,224	210,6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9,957	$ 238,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主係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應用於網通產品之塑膠零組件，112 年度部分客戶及產品本年度較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考量收入認列先天上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2.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3.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4,96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及 0.2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該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383)仟元及(4,442)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76%及(3.6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浚　宇　　會計師　劉　明　賢

王浚宇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00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安碁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384	2	$ 79,16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八）	333,433	5	358,60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967,389	15	873,24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64,857	1	37,0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86,692	6	478,299	8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5,357	-	14,727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七）	925,900	15	1,577,907	2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3,02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5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83,032	44	3,422,771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71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5,361	4	3,0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36,113	29	1,261,10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309,367	21	1,322,76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7,898	1	59,125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3,930	-	5,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3,485	1	39,1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	-	3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37,247	56	2,691,138	44
1XXX	資產總計	$ 6,320,279	100	$ 6,113,90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2,119,411	33	$ 1,742,348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250,000	4	10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204,794	3	230,29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8,153	2	10,52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5,277	1	49,5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0,452	2	143,751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91,484	1	240,99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556	1	22,9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65,127	47	2,540,459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689,829	11	770,145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2,771	-	3,5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2,600	11	773,719	13
2XXX	負債總計	3,657,727	58	3,314,178	54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1,500,000	24	1,50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1,044,837	16	1,097,93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82	3	175,44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026	2	191,7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839	3	163,92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3,647	8	531,114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611)	(3)	(115,81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7,872)	-	(28,210)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55)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00,638)	(3)	(144,026)	(2)
3500	庫藏股票	(185,294)	(3)	(185,294)	(3)
3XXX	權益總計	2,662,552	42	2,799,731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20,279	100	$ 6,113,9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3,774,424	100	$ 4,928,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七）	(3,477,289)	(92)	(4,603,923)	(94)
5900	營業毛利	297,135	8	325,066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9,040)	(1)	(40,610)	(1)
6200	管理費用	(87,223)	(3)	(97,7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999)	(3)	(113,92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	31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947)	(7)	(252,318)	(5)
6900	營業淨利	45,188	1	72,74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1,196	1	16,5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19	1	197,048	4
7050	財務成本	(121,273)	(3)	(81,8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175	-	(97,69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83)	(1)	34,104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495)	-	106,85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322)	-	(33,522)	(1)
8200	淨（損）利	(6,817)	-	73,33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385)	(2)	$ 49,889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	-	(1,589)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5	-	(590)	-
8360		(56,612)	(2)	47,7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6,612)	(2)	47,710	1
8500	綜合（損失）利益	($ 63,429)	(2)	$ 121,040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0.05)		$ 0.50	
9850	稀釋	($ 0.05)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華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十）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十）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1,161,362	$ 175,449	$ 174,422	$ 118,238	($ 191,736)	($ 185,294)	$ 2,752,44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314	(17,314)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07 元	-	-	-	-	-	(10,325)	-	-	(10,32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3 元	-	-	(63,425)	-	-	-	-	-	(63,42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3,330	-	-	73,33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47,710	-	47,710
D5	111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330	47,710	-	121,04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1,500,000	1,097,937	175,449	191,736	163,929	(144,026)	(185,294)	2,799,73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33	-	(7,33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4 元	-	-	-	-	-	(20,650)	-	-	(20,65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7,710)	47,71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6 元	-	-	(53,100)	-	-	-	-	-	(53,10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6,817)	-	-	(6,81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56,612)	-	(56,61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	-	-	-	(6,817)	(56,612)	-	(63,42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1,044,837	$ 182,782	$ 144,026	$ 176,839	($ 200,638)	($ 185,294)	$ 2,662,5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1,495)	$ 106,8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77	16,209
A20200	攤銷費用	3,052	3,6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5)	-
A20900	財務成本	121,273	81,820
A21200	利息收入	(5,605)	(1,7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175)	97,6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223	23,7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17)	-
A31150	應收帳款	(131,647)	765,3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50)	9,4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9	(1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871	1,533,381
A31200	存　　貨	9,370	647
A31230	預付貨款	652,007	(1,509,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00	(85)
A32150	應付帳款	(25,498)	(167,0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890	(179,7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80)	5,8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05	(3,2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2,005	783,1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05	1,741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17,211)	(76,5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955)	(21,0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7,444	687,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34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75	(82,9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	(1,3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19)	(9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733)	(105,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69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80,79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9,825)	(89,5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750)	(73,75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24,80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489)	(592,56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222	(10,51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9,162	89,67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6,384	$ 79,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附件四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655,158
加：民國 112 年稅後淨損	(6,816,99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611,841)
本期可供分配數	120,226,323
分配項目(註 1)	
現金股利-(每股 0.09 元)	(13,27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951,323

註 1：優先分派 111 年度盈餘。

附錄一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5.1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 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4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5.6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1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辦法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12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7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18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

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1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0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附則

本作業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二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AMPA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1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分別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

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常青

附錄三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4/23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常青	27,671,900	18.45%
副董事長	許明仁	244,050	0.16%
董事	林玉鳳	1,669,449	1.11%
董事	Frederick Romano	2,579,048	1.72%
董事	陳進福	0	0.00%
董事	許明全	0	0.00%
獨立董事	黃志鵬	0	0.00%
獨立董事	何俊輝	0	0.00%
獨立董事	程凱	0	0.00%
獨立董事	陳建宏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164,447	

備註：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0,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000,000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